

证券简称:广晟有色

证券代码:600259

公告编号:临 2025-034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(2025年5月30日、6月3日、6月4日)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,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●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,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生产经营正常,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。

●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,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,理性决策,审慎投资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公司股票已经连续三个交易日(2025年5月30日、6月3日、6月4日)收盘价格涨幅偏离累计超过20%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,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,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,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:

(一) 生产经营情况

经公司自查,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,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

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，预计短期内经营环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。

（二）重大事项情况

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：截至目前，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（三）媒体报道、市场传闻情况

今年以来，国际关税政策变化及稀土条例出台推高了稀土行业关注度，公司作为中重稀土主要生产企业拥有全产业链的产业优势，辨识度及关注度较高。除前期披露的情况外，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、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。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（四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

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，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。

三、董事会声明

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截至目前，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（一）公司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、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，供投资者做出

投资判断。受客观条件限制，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，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。

（二）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30日、6月3日、6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，股价波动幅度较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，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。

（三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

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五日